

探討館校合作推展藝術教育 ——新案例、契機與困境

陳慧娟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社會教育研究所博士生

E-mail: chhuch02@yahoo.com.tw

摘要

在終身教育、統整學習的發展趨勢下，藝術教育工作的推展，早已突破學校與社會的界域，因而社會藝術教育機構與學校的合作更加重要而密切，透過彼此的合作，相互學習成長，更能激盪創新與活化藝術教育工作。因而本文探討館校合作所涉博物館教育、學校教育及終身教育的意涵與特質，以了解館校跨領域合作的基點與差異、過程及其模式，進一步探討教師處於館校合作模式中應扮演的角色與功能。並提出結合行動、數位藝術及網路家族合作學習之館校合作來推展藝術教育新案例，探討此種新型態之館校合作契機與困境，期有助於館校合作推展藝術教育之創新。

關鍵字：館校合作、藝術教育、合作模式

壹、前言

國內近十年於教育方面有很大的變革，較明確來說，始於1996年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便正式啟動了教育改革的列車。而該報告書提出「教育鬆綁」、「帶好每位學生」、「暢通升學管道」、「提升教育品質」、「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等五大改革重點，便成為往後一連串教育改

革行動方案的發展方向。而就在教育改革浪潮之下，與教學現場最密切相關的教與學，產生了重大的改變。

這些變革與傳統的學校教育觀有很大的不同，在教育體制上從集權式走向民主式，在課程上從專業分科走向統整合科，在教學上從教師中心走向學生中心，在評量上從單一性走向多元性。因此，轉而強調培育學生的基本能力、統整能力、運用能力及終身學習能力，以改正傳統教育的偏失，促進學校教育與社會的連結性，而教師也必須更具專業自主能力，為學生設計融於其生活經驗之學習活動，來拓寬學生學習的界域並深化學習的能力。

因此，學校教師運用社會豐富的教育資源來協助教學，變得十分重要，而其中最為醒目顯著的社會資源便蘊藏在各種類型的博物館中，所以，面對教育改革的走向與發展，學校教育與博物館的關係將更加密切與重要。

而台灣近二十多年來，各地都陸續成立了許多博物館，教育原就是博物館的核心重要任務之一，只是博物館屬非正式教育，較之正式學校教育，其服務對象更具廣度，具有其特殊的館藏教育資源，提供民眾一自由、活潑、生活化與彈性化的學習空間與機會。博物館也相當重視關注和學校教育的合作面向，早在1997年教育部的「卓越專案」計畫中，便有博物館開始推動與學校合作的實務研討會（高慧芬編輯，1998），來加強正式與非正式教育間的合作。

有鑑於此，在藝術教育的推展上，於終身教育、統整學習的發展趨勢下，館校合作是相當值得研究與開發的議題。故本文將探討館校合作所涉博物館教育、學校教育及終身教育的意涵與特質，以了解館校跨領域合作的基點與差異、合作及其模式，進一步探討教師處於館校合作模式中應扮演的角色與功能。並提出結合行動及數位藝術、網路家族合作學習之館校合作推展藝術教育新案例，探討此種新型態之館校合作契機與困境，期有助於館校合作推展藝術教育之創新。

貳、終身教育趨勢下的博物館教育與學校教育

一、終身教育的意涵

終身教育顧名思義便是每個人終其一生，都能不受時間、空間的限制，透過各種多元的管道，因應不同階段與發展的學習需求，獲得持續不斷的教育機會。因此，終身教育於時間軸線上來說，從出生到死亡；於空間軸線上來說，涵蓋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家庭教育三者。因此，終身教育應在家庭、學校階段早期便要培養這種主動學習的態度，幫助個人漸次拓展興趣知識的廣度與深度，給予統

整學習的技能，以生活社會為學習的園地，幫助個體獲得學習的能力。

另一方面，終身教育的社會，是一個資源整合、生活環境中到處充滿學習的機會，家庭、學校與社會關係是綿密的，而非可各自切割發展的。因此，學校圍牆應該卸下，融合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社會教育要履行終身教育的理想，便應彈性提供全民無時間、空間障礙的多樣化、多管道的生活學習內容；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則共同合作協助個人終其一生發展各面向學習需求的滿足，所以，教育不只是學校內的事，而是個人與社會相互整合的全面性教育。

因而，終身教育便是要打破學校、社會、家庭的教育範疇侷限，加強彼此間的互動聯繫。博物館經常可見的親子活動、教師研習、學生參觀……等等活動的設計，學校辦理校外教學、家長懇親會、親職教育，寓教於樂的家庭假日休閒活動等，便都是要打破彼此的隔閡感，提供個人統整式、生活化、全面性的終身教育。

二、博物館意涵與教育實踐

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於1946年成立，係一國際性的博物館專業組織，其對博物館的定義（2001）為：「博物館為一非營利、永久性機構，為社會及其發展提供服務，開放給一般大眾參與，為研究、教育和娛樂，人類和所在環境的物質證據之目的，進行典藏、保存、研究、溝通和展示」。而在國內，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於1990年成立，其成立章程開宗明義敘明其對博物館的界定，係基於國際博物館協會會章所訂之廣泛定義，因而同樣為服務社會及促進社會發展，從事蒐集、維護、研究、傳播、展覽與人類暨其生活環境有關之具體證物，且以研究、教育、提昇文化為目的而開放之非營利的法人機構而言。由此可以看出，國內對博物館的界定完全是參照ICOM的界定，而教育為博物館存在的重要目的之一，與研究、典藏、推廣、生活休閒娛樂同為博物館的重要功能。

而全美博物館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useums, AAM）將「教育」與「公眾服務」視為博物館的要素與中心，而收藏則是達成教育與公眾服務目的的手段，其在1992年出版的「卓越與平等」（Excellence and Equality）一書中，更全面推展「教育責任屬於博物館中每一部門的每一份子」之理念，並未將典藏視為是博物館的必要條件（劉婉珍，2002）。

若就博物館為一非營利、對大眾開放之常設機構，而在國內也多以社教機構的觀點來看待，則博物館教育功能，則應居於首要。而對文物的保存、研究與推廣，無非都是為了彰顯文物存在的意義，再經由展示與詮釋，來與大眾溝通交流，因而博物館本身是一種溝通的媒介，進行著寓教於樂的工作。

博物館教育於博物館場域內，擁有「實物」展示為其教育內容提供之一大

特色，其次透過展覽策劃來呈現與傳達展覽的教育意義，或由其他推廣形式來拓展與民眾的接觸，延伸擴大博物館教育的觸角。美國AAM下的博物館教育專業委員會(Standing Professional Committee on Education,簡稱EdCom)曾就博物館的教育落實工作，提出易接近(accessibility)、責任(accountability)、提倡(advocacy)等三個層面的檢驗標準，可作為博物館教育人員自我檢視實踐博物館教育的參考，簡述如下(劉婉珍,2002)：

(一) 易接近性：針對觀眾與社區民眾之需求，提供廣泛的服務，並且能以多樣化的觀點來呈現，結合各種文化、科學與美學。

(二) 責任：博物館教育人員應具有與博物館相關的學科歷史、理論與實務上的紮實基礎，以茲工作運用。

(三) 提倡：了解教育為博物館的核心目的與使命，並加以提倡落實，並擁有學習熱忱與能力，不斷創造教育機會，致力於博物館教育人員與觀眾的終身教育。

因而，教育誠為博物館的核心功能，博物館有責任以各種可能的方式來提倡觀眾認識與利用博物館，或是透過推廣活動、機構間的協同合作，來為各種不同屬性的觀眾，如學生、親子、老師、成人、老人…等，規劃適合的教育活動，協助終身教育的推展。

三、學校教育的轉變

學校教育一般係指學校中所實施之教育，若按學制來說，則涵蓋各級學校而言，以國內為例，包括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國小、國中)、三年高中、四年大學。學校教育屬於正規教育，由國家或地方教育主管單位所監管，依據學科課程標準或課程目標進行教學，有嚴格的教學進度與評量機制、固定的教育場所、班級化的學生與老師、系統化的學校組織架構，故係一依法設立與運作之正式且結構化教育組織，老師要以標準化、正式化的課程標準來依序安排與實施教學活動為主。

而國內近十多年沸沸揚揚的教育改革行動，在學校教育方面有了很大的改變。首波的教育改革，大致是依據民國87年5月29日行政院核定台教字第26698號的「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民國87年7月~92年6月)」為主軸展開，以多元化的教育制度、提供人本化的教育環境、科技化的設施、生活化的課程、專業化的師資等，來提升學校教育的水準，並將正規教育、非正規教育、非正式教育三者加以連結，以形成終身學習的社會，也因此為國內教育改革定下了行動的基調。

改革期間雖也不斷檢討修正，但行動列車的改革方向並無太大的改變，只是

學校、老師、家長、學生都需要加以調適，而社會各界人士仍多有疑慮，實際相關配套措施仍有所缺失與不足，而實施結果也並不如預期理想，導致批評聲浪不斷。然教育改革列車已經啓動，方向原則也大致底定，改變已勢不可擋，可預見的未來，將是在改革路徑上不斷修正或局部調校下，繼續往前走。

因此，於教育改革下，要求學校課程更生活化，教學更活潑化，與社區、家庭、社會教育機構更有密切的關聯性。因而，走出學校封閉的教育場所，去除學校圍牆的框限，帶領學生走入生活場域中進行統整學習，以獲得生活經驗中的完整性知識，學校教育正在去除傳統畫地自限的校園圍籬，或是讓師生走出去探索生活世界，或是讓外界資源與專業人士進入協助學校教育的實施，兩者都正同時發生著。

另一方面，學校教育改革中，學校本位及教育專業自主都相對的提高，因此學校與社區關係更加緊密結合，教師被期待在增權賦能下，能有更專業的表現。而就涉及學校教育核心的課程設計及教學方式來說，都與以往傳統教育有所不同，如：國民教育九年一貫的統整領域課程，強調「統整化」、「生活化」的課程與學生經驗中心的教學，對老師都是一大考驗，而老師也確實必須具備有統整課程之設計、教學與評鑑等教育專業能力，才能協助學生提升統整學習能力，於新型態的課程與教學模式中獲得益處，否則可能反受其害。

四、終身教育、博物館教育與學校教育之關係與特質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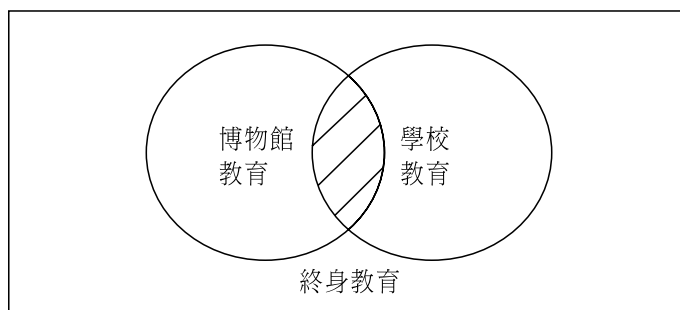
終身教育是一種相當寬廣的教育理念與理想，提供所有人在生命各階段、各種學習需求的滿足與機會。因而，終身教育的實施是不分對象、不限場域的，以彈性多樣的管道，提供多元化、各種領域知識的教育內容，來滿足學習者於任何時地的各種教育需要。因而，終身教育涵蓋正規的學校教育、非正規的有組織性教育，以及日常生活中的非正式教育部分，不受限於傳統直線式、分割式的教育體制框架影響，可彈性自主規劃、安排於正規、非正規、非正式教育中的學習，自由融合學校與社會的各種教育資源，以提供生活化、全面化、整合化的教育網絡，以因應每個人不同的學習興趣與需求，以及各種知識快速變異、整合發展的趨勢。

相對於終身教育而言，博物館教育與學校教育具有明顯的實施場所作為區辨，概念與實施範疇均較終身教育來的狹隘。而若博物館教育相對於學校教育而言，教育實施對象更具廣泛性特質，亦沒有制式的課程規約，一般係運用博物館既有資源與發展任務，規劃館內外彈性、整合、主題式的各式教育活動方案，而顯現出與學校教育不同特質的教育風格。

因此，終身教育涵蓋博物館教育與學校教育範疇，而博物館教育與學校教育

探討館校合作推展
藝術教育——新案
例、契機與困境

因其具有不同的實施特質，透過館校合作的推展，正可發揮互補的作用，同時，也更加綿密堅實了終身教育的網絡。茲以圖一表示終身教育、博物館教育與學校教育三者之關係：



圖一 終身教育、博物館教育、學校教育關係圖

而終身教育、博物館教育與學校教育三者之實施特質，以下從教育體系範疇、教育課程、教育場域、教育對象、教育管道、教育內容、教學者、學習規劃、學習時間、學習經驗、學習參與、學習評量等方面，加以分析比較，以更加了解其教育實施特質異同處，詳如表一：

表一 終身教育、博物館教育、學校教育比較表

教育範疇 項目	終身教育	博物館教育	學校教育
教育體系	正規教育、非正規教育、非正式教育	非正規教育、非正式教育	正規教育
教育課程	不明確	不明確	明確設定
教育場域	不限	博物館為主	學校為主
教育對象	不限	不限	以學生為主
教育管道	極多	多	少
教育內容	多元全面	偏向具體、統整的、有利於情意的發展	偏向抽象、分科的、有利於認知的發展
教學者	非固定	導覽人員、展覽策劃及活動辦理人員	固定的老師
學習規劃	不限	展覽及教育活動	課程與教材
學習時間	終身	終身	階段
學習經驗	自主學習	實物學習、環境學習	教師講授
學習參與	自由	自由	強制
學習評量	自由	自由	強制

總結來說，博物館教育與學校教育都屬於是終身教育的一環，只是博物館教育是為非正規教育或非正式教育的樣態，個人自由決定參與博物館的展示或教育系列活動，具有參與之行動自由，也不會有強制的學習評量；相對而言，學校教育是為正規教育樣態，學習參與和評量是強制實施的，師生必須遵守學校一定的教與學規範。

而若就博物館教育與學校教育兩者而言，在服務對象有重疊部分，在教育內容可有互補功能，在合作教育活動上，有賴博物館教育人員與學校老師的接觸，將博物館的展覽或教育推廣活動與學校的課程或教材相結合，使學生能在學校的學習階段，便能發展出與博物館的良好關係，成為參與博物館終身教育的忠誠觀眾。

博物館或美術館雖以「實物」收藏展示為其教育特色，然其為學校師生提供的教育推廣活動約可分為兩大類：展覽本身及其相關活動有關；與展覽無直接關係的教育推廣活動等兩類（高慧芬編，1998；劉婉珍，2002），館校合作其實並不受博物館收藏特質與場域的限制，同樣的，學校教育如也能突破學校圍牆的障礙，兩者均將生活的、統整的、社區的、終身的教育理想作為合作的基點，則館校合作的空間將無限寬廣。

參、博物館與學校的合作

一、館校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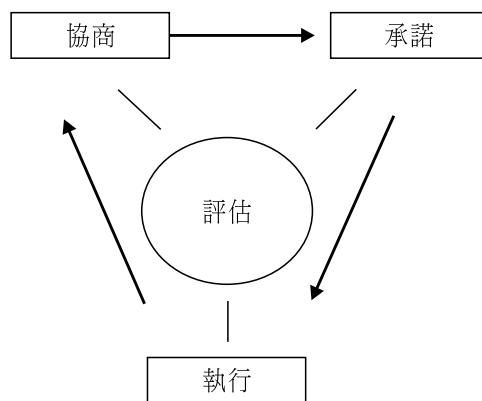
博物館與學校合作在國外早已受到重視，英美國家早在十九世紀就有博物館學校合作的風氣，到了二十世紀更因博物館專業組織、學術單位的相繼成立，透過對館校合作的研究、推廣與倡導，使得博物館提供學校服務、建立館內教育部門、發展與學校的夥伴關係、館校合作計畫都漸次發展了起來（劉婉珍，1999；廖敦如，2005）。Stone（1994）更指出館校合作（Museum-School Collaboration）是21世紀博物館的發展趨勢。

觀諸國內外博物館與學校的合作關係，在博物館從「保存」功能轉向對「教育」功能的重視，以及學校教育強調「統整課程」的趨勢上，確實更加推進館校合作的密切關係。而究竟館校合作有何好處？全美博物館協會（AAM）指出博物館與其他機構「合作」有助於彼此能力的提昇與目標的達成，因而特別具有重要性與必要性（劉婉珍，1999）。

而Ring & Van de Ven認為跨組織間的互信與互動是非常重要的，其合作關係從萌芽、發展到終止是一個動態的過程，並以「協商」、「承諾」、「執行」、「評估」

探討館校合作推展
藝術教育——新案
例、契機與困境

等環節來運作，此一循環過程，隨著合作階段的演進而不斷反覆出現，如圖二（廖敦如，2005：9）。



圖二 跨組織間的合作發展圖

另Johnson 和 Pugach曾對教育體系中教育人員間的互動合作研究中指出，合作互動時應包括支持（supportive dimension，包括人際上及專業上的支持）、促進（facilitative dimension，透過教學展示與輔導方式，促進獨立處理問題、面對專業挑戰的能力）、資訊給予（information giving dimension）、規範（perspective dimension，一方主導，另一方按照已規劃模式運作）等四個層面（劉婉珍，1999）。

美國IMSL (Institute of Museum and Library Services) 於1994年大力推動博物館與學校合作，發現「成功」的合作關係有以下12個條件（劉婉珍，2002）：

- (一) 行政人員的承諾
- (二) 教師參與
- (三) 瞭解需求
- (四) 共享的願景
- (五) 組織文化的不同
- (六) 規劃與評量
- (七) 充分資源
- (八) 清楚界定合作夥伴彼此的角色與責任
- (九) 促進合作夥伴間的對話與開放性溝通
- (十) 為學校教師提供可以利用的實質益處
- (十一) 鼓勵彈性、創意與實驗，使合作產生最大潛能
- (十二) 家長與社區參與

綜合上述，館校合作必須建立在館方與校方彼此真誠的溝通、達成合作共識，並作成協議，進而據以執行與評估，續以改進爾後館校合作方案；而於合作的過程中，雙方人員應展現出相互肯定支持的態度，透過專業互補、資訊提供與協助，建立共同合作依循規範等，建構合作的良好基點。如此，一方面可擴大彼此的領域視界，擴增各自的能力外，另一方面藉由相互合作激盪出新的教育方案，更能滿足彼此的教育需求，擴大活化教育樣態及功能的發揮。

二、館校合作模式

劉婉珍(1999)曾歸納北美幾個美術館與中小學合作模式如下：

(一) 美術館附屬學校：美術館附設學校，採以藝術來教授各類課程，與當地一般學校學制相同。

(二) 「提供者」與「接受者」模式：美術館策劃館內各種教育活動，提供學校師生來館利用。

(三) 美術館主導的互動模式：美術館主動邀請學校教師共同參與教育活動規劃。

(四) 教師主導的互動模式：教師主動向美術館提出教育活動構想。

(五) 社區博物館學校：設立運用社區各類博物館資源的學校。

(六) 透過第三機構發展合作模式：由美術館、學校以外的第三機構，來規劃推展美術館與中小學校合作的各類方案或計畫。

除了上述六種館校合作模式外，國內於2007年由教育部與文建會聯合開始推動的「校園美術館」，可說是第七種館校合作的模式，透過主管教育與文化的中央單位，利用校內閒置空間，推動設置校園內的「美術館」，交由學校師生、社區藝文人士等來共同參與規劃經營美術館活動，以落實「藝術扎根」工作。

而館校合作若能更開放性的思考，在博物館與學校間建立相互信賴的基礎上，鼓勵結合社區其他教育機構、專業人士、民間資源等支援，以徵集跨領域共同合作創意提案為方式，則也可能突破上述的七類合作模式，成為創新的提案合作模式，將可不斷為館校合作方案注入新生機。

肆、館校合作中的教師角色與功能

有許多的研究顯示，教師的直接參與是確保美術館與學校合作成功的重要關鍵(劉婉珍, 2002)，因此，教師在博物館與學校的合作上便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而一個對博物館教育資源與利用有所認知與偏好的老師，相對的在其

教學行動上，便會在其實際的教學活動上加以運用，主動與教學活動相結合來拓展學生的視野，豐富其教學內容，並使教學活動與社會更貼近，拉近學校與社會的隔閡，使學生的學習更具生活化與統整性。

一般來說，博物館課程是觀眾為中心的模式 (Visitor-Centered Model)，但沒有序列性，無法由專家學者事先根據教育目標編定，但卻要盡量使參與的觀眾均有學習的可能性，課程設計挑戰性很高 (施明發2000:35)。通常博物館課程的發展需要學校教師、博物館專業人員和教育人員共同合作，統合博物館的特性與學生觀眾的學習需求，提供之教育活動方案方較符合學校需求。

觀諸國內博物館，由於博物館教育人員有限，且不諳學校教學課程之實施，以博物館提供或主導的館校合作模式來說，其對學校學生團體提供的教育方案，如參觀導覽，通常難以細緻地規劃符合不同層級學校、因應個別班級教學及學生學習需求作彈性調整，如果教師帶領學生參觀博物館教育活動之前，沒有事先做好參觀前之準備 (讓學生了解參觀活動的概況、背景及參觀活動學習規劃等準備工作)，則會導致參觀失去學習焦點而難有深刻的學習收穫。

而廖敦如 (2005) 曾對「博物館主導」與「學校主導」此二種館校合作模式，從「發起者」、「與學校課程的關係」、「與學生學習的需求」、「與教師博物館利用的認知」、「合作時間的長短與互動方式」、「和合作的流程 (參觀前的準備、中、後的活動)」、「合作的發展步驟」、「經費來源」、「優勢」、「困境」等項目進行分析比較，也同樣歸結認為國內實施「學校主導」的合作型態較之「博物館主導」的合作型態實施難度較低而具有優勢。因此，教師若能主動向博物館提出合作方案，結合博物館資源於教學活動上，於館校合作上更具可行性。

綜合上述，教師在館校合作模式中其實是促進者 (facilitator) 的角色，積極的促進者能主動積極規劃館校合作的教育方案，消極的促進者，則以實際教學行動支持博物館的教育活動，而不管是積極的或是消極的表現，教師在館校合作關係中，是促進合作不斷發展的基本動力來源，更是促使學生獲得良好學習品質的最重要推手。

所以說，教師基於教學的專業與自主，以及對班上學生個別較為充分的了解與掌握，於館校合作方案中，最終是涉及學生的學習，故而教師自然是學校方面與博物館方面主要的溝通人員，也應該擔負班上學生的學習規劃與評量工作，以掌控館校合作中學生的學習品質。

而從館校合作的推廣效益來說，一個教師若可影響班上三、四十位學生，則只要每新增一位教師，學生獲益人數將呈倍數成長，推廣擴及學生數成效將十分明顯；而教師在新一波教育改革行動中，統整創新的教學趨勢，更可在館校合作中，激盪出更具有創意的合作提案，而深值得期待。

簡而言之，個人以為教師在館校合作模式中，透過教師為促進者角色的發

揮，將可達到直接有效的溝通、掌控學生學習品質、擴大合作層面、革新合作模式等功能。

探討館校合作推展
藝術教育——新案
例、契機與困境

伍、實例分析：「大手攜小手、希望跟著走—行動暨多媒體藝術教育專案」

一、緣起

台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教師（簡稱建國高中）主動提出合作構想，並就此一計畫初步構想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簡稱藝教館）進行溝通，以了解雙方合作之可行性，進一步理解雙方對此一合作案的想法、需求與意見，以評估合作利基，期以獲致合作共識。

二、專案目標

- （一）結合社區資源與民間力量共同推展藝術教育。
- （二）跨領域合作，發展新型態藝術教育推廣模式。
- （三）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統整式藝術教育暨關懷服務。

三、活動主要內容簡介

此一專案包括「豬事大吉—行動藝術派對嘉年華」展演活動、「謀定而後動—數位影音多媒體工作坊」、「部落心、藝教情—大手攜小手部落關懷體驗營」等三個子計畫。係以學校藝術課程為核心，結合專業藝術教育的師資、民間具有豐富實務經驗的優秀藝術工作者、藝術教育行政機構及民間的資源協助，發展跨領域藝術學習模式及進行社區藝術教育推廣及服務工作，各項子計畫簡述如下：

（一）「豬事大吉—行動藝術派對嘉年華」展演活動

遴選建國高中學生創作作品，並安排提供校內學生及社區附近之台北市國語實小、萬華國中學生欣賞。得以獲得演出機會的學生創作，係由臺灣藝術大學師生團隊協助遴選並作展出修正指導，包括服裝道具製作、造型彩飾與肢體表演等，以協助實際展演工作之順利進行。

而在觀眾方面，除安排國中小學生參與欣賞外，而於展演活動當天同時辦理票選「最佳人氣王」活動，以激勵學生的競合動機。而活動當天全程錄影，以供日

後研究或推廣之用。

(二)「謀定而後動—數位影音多媒體工作坊」

學校藝術課程結合科技是藝術教育發展的趨勢，培養學生多媒體藝術創作素養與實務知能則是反應當代的精神，因此邀請產業界、學術界從人文科技之商業實務創作技巧、當代藝術創作精神與理念觀點，來協助學生進行數位影音多媒體創作。

此一工作坊涵蓋二階段，共五十八小時的課程規劃。第一階段係以產業實務經驗分享、科技與藝術結合概念、動畫理念與表現形式原理、動畫視覺溝通語彙特性、腳本撰寫、多媒體軟體運用及互動實例練習等課程內容，計卅八小時；第二階段係屬進階階段，實際運用3D Maya軟體來進行數位動畫設計與製作練習，透過產學界的引入學校教學，共同激盪、實驗數位藝術創作，進而分享溝通創作成果等課程內容，計廿小時。

以上課程之進行所採取的教學方式，包括專題演講、實地練習、操作示範、欣賞體驗等多樣化之方式進行。

(三)「部落心、藝教情—大手攜小手部落關懷體驗營」

為促進城鄉藝教資源分享與縮短數位落差，由建國高中、國語實小及苗栗縣東河國小(南庄鄉東河村賽夏族部落國小)篩選四十五至五十名學生組成八至十個數位藝術家庭，並由建國高中學生擔任家長，臺藝大學生擔任觀察輔導員從旁輔導實施，來協助部落學生運用數位工具建置部落珍貴之藝術資源，透過社群部落格來作為彼此交換分享藝術資源，與聯繫、溝通、交流與學習之管道。

首先數位家庭成員透過電子郵件、班網建立連繫管道，再由建國高中遴選於藝術課程學習中表現優異之學生與台藝大學生組成服務工作營隊，於假期間到偏遠部落數位藝術家庭成員之學校或社區，與成員實際面對面交流互動，並指導部落學生使用數位工具與運用部落格網站建置自己的生活文化紀錄，擴大延伸學習利用網路資源及數位教材學習，進行數位藝術創作指導教學等，同時，也提供營隊學生深入部落文化的體驗機會，促進城鄉藝術文化交流。

故於營隊活動中將佈建不同學習主題的藝術家庭，再彼此形成學習聚落，營隊活動後，持續以網際網路維繫各數位藝術家庭與聚落，而整體活動之過程與成果，將整理研究、發表與推廣，期以建立一個新的藝術教育資源整合與推廣範型，提供未來藝術教育推廣的可行思考模式。

本計畫也將後續配合規劃城鄉交流活動，邀請部落師生參與計畫成果發表活動，並安排博物館參觀體驗行程。

四、實例分析

(一) 合作模式分析

本案因由教師主動向藝教館提出，屬於教師主導的互動模式。而為使相關工作進行更加順利，也獲得學校方面全力給予行政支援，因而使得本館校合作案穩固的奠基於雙方溝通、協商與承諾彼此合作之誠信上來執行。

(二) 合作基點分析：

本案在溝通與共識達成上，主要是基於下列因素而促成雙方的合作：

1. 獨特性：由於本案之跨領域合作屬於新型態、新模式；使用運用新藝術媒材（如科技藝術、裝置藝術、表演藝術、影像藝術…等）與創新展現方式；且由學校老師主導；產官學資源整合等特點，因而具有統整創造、新藝術教育推廣的獨特性。

2. 實驗性：結合大學、高中、中小學不同層級學校學生，以「大手攜小手」的成長概念，來推展相關活動，相當創新的教育構想；而學習活動從校內跨到校外社區，也跨越不同層級學校，尋求跨界資源、專業支援、展現學習成果或實際運用推展，並嚐試透過網路家族推展藝術合作學習，藝術教育實驗意味相當濃厚。

3. 教育性：從活動的過程中，學生學習到運用不同的藝術元素來創作，而達到藝術教育的目的。而學以致用，學習與生活並不割離，增加了學習的實效性與明確目的性，相對提高學習的多重教育效益。而城鄉藝術教育資源分享與線上交流，可不斷擴大彼此對不同生活文化觀察的視角與多元思考，增加藝術對話學習的深度內涵與省思的可能性。

4. 服務性：透過體驗營與網站部落格的交流經營，幫助縮短偏遠地區學童之數位落差，從此活動中，增加學生對弱勢族群之部落關懷，並從中學習關懷他人，展現服務社會的熱忱。

(三) 類此館校合作模式推展之SWOT分析

1. 優勢 (Strengths)

(1) 屬於「教師主導」之館校合作模式，較之「博物館主導」之館校合作模式具有優勢，在實際實施困難度上相對較低。

(2) 教師本身具有相當的熱忱與主動性，向藝教館提出之合作構想明確，一方面切合學校藝術課程之發展，另一方面也符合藝教館推廣藝術教育之目標，且具有新創性與獨特性，因而易於獲得雙方進一步合作的共識。

(3) 學校方面、學生家長及藝教館均支持，提供各種相關資源與行政協助，是本案成功推展的重要基礎條件。

2. 劣勢 (Weaknesses)

(1) 參與本案之建國中學教師僅有一位，其雖擔任許多班級的藝術課程教學，但尚未能號召學校內其他教師協同參與，因而在對校內學生推展影響力上，仍稍嫌薄弱。

(2) 學生的展演或是部落關懷營活動，因為參與學生均是短暫學習成果的展現或運用，因此，其展演表現與部落教育服務是無法與專業藝教人士相提並論的，因而對於欣賞展演活動、參與關懷體驗營的中小學生或部落學生而言，其獲得的推廣藝術教育品質是較難以掌握的。

(3) 本案之活動場地，僅子計畫(一)預計於藝教館場地進行，其他則於學校進行，且藝教館於本案例中以行政、諮詢輔導及經費協助為主，故於活動進行中，不易突顯藝教館的合作角色。

3. 機會 (Opportunities)

(1) 藝教館由於其營運空間十分有限，如辦理與館內「展演有關活動」的學校推廣教育，成效將十分有限，館校合作模式以新型態而能擴及於其他地方辦理，同樣能發揮館方擔負藝術教育之研究、推廣與輔導的機構任務，誠為拓展館務發展之另一途徑契機。

(2) 「大手牽小手」具有成長、傳承的意味，一旦合作網路建立後，持續經營推動，將能形成跨校及社區合作的傳統，且運用科技網路之便，後續交流發展更加便捷，是一種相對穩定、長久發展式的館校新網絡合作關係，且在國內普及的網路建設基礎上，更易於突破地理的隔閡，促進城鄉藝術教育交流。

(3) 統整運用學校與社會資源，參與學生實際運用所學知能進行藝術教育推廣服務，活化藝術教學的理念與方式，正符合藝術教育改革的趨勢與精神，館校合作在此趨勢下，類此具有創意之館校合作方案，將有更多發展機會與空間。

4. 威脅 (Threats)

(1) 國內高中生升學壓力大，而建國高中是國內極為明星之高中，學生素質優良，可以兼顧升學課業壓力，同時參與館校合作推廣之策劃專案，這對於一般的高中學生來說，需撥出許多額外時間來參與，而藝能科目又不屬於升學的科目，在學校教育上本就是不受重視的一環，恐不容易在其他高中學校推廣。

(2) 本案例三個子計畫期程長達一學期，實驗內涵高於推廣內涵，且對於類此館校合作案之推廣，除非教師有高度參與與推廣熱忱，否則推動的老師需要涉獵統整的層面較多，期程又長，對老師是一大考驗，其他老師要仿效推廣的門檻高。

(3) 本案例所需經費不菲，若要擴大來推廣，相對成本偏高，於目前各機關學校經費普遍拮据情況下，有其困難而不利於推展。

綜合上述，本館校合作案雖是由「教師主導」的館校合作模式，但實施內容未與博物館場所之展演活動內容相結合，而是另一種創新合作的藝術教育推廣

模式，而且另結合其他學校、專業人士共同參與，結合網路科技、數位藝術的當代藝術媒材與創作語彙，因而可以說，此館校藝術教育合作實驗意味要大於推廣效益。

同時，本案統整層面相當廣，讓藝術教育走出校外，與社區或其他學校相結合，同時也將校外資源拉進學校，進行雙向交流，而促使學校教育與社會的連結，而真正有益於喚起學生的藝術學習動機，並深化藝術學習內涵。而類此館校合作活動之推展，具有特殊優勢與發展機會，但同時也有存在的問題與推展困境，是需要進一步就實施過程與成效加以評估與研究的，以為後續得以推動或改進參照的依據。

陸、結語

總結來說，新世紀學習社會中，無論是學校教育或是博物館教育，均是實現全民終身教育的一部分，而館校合作可以充實活化博物館與學校雙方的教育功能發揮，互有得益，更是提供學子跨越學校與社會藩籬的極佳統整性與生活化教育方式，未來也存在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館校合作可以促進彼此目標的達成，激盪出更為創新的教育新模式，惟雙方之合作，需歷經溝通、協商之過程，達成雙方合作共識及承諾，而後據以執行與評估之循環發展歷程。而合作必然會有發動者、主從之關係，而續以規範、支援協助或促進，並在彼此尊重、互惠情況下來推展。

館校合作有不同的模式，不論是由博物館主導或由學校主導，最終必須獲得第一線教師的支持與配合，才能真正落實於學生學習課程中，教師在館校合作中具有關鍵重要的促進角色與功能，而「教師主導」的館校合作模式，相較於「博物館主導」的模式，在實施難度上亦較低。因而呼籲教師專業訓練課程應涵蓋館校合作教育的知能，博物館方面可針對教師開設教育課程，教師培訓機構或各種在職進修活動，也應同時提供館校合作的知能，以因應館校合作趨勢發展之需要。

最後引介建國高中與藝教館合作之「大手攜小手、希望跟著走」行動暨多媒體藝術教育專案」新案例，嚐試創新與活化藝術教育工作，結合當代生活特質的藝術教育實驗精神，已然建構了館校合作另一新模式。雖然本合作案目前持續進行中，實際成效尚待後續觀察與評估，本文僅就計畫之形成過程、特色及未來推廣可行性進行SWOT分析，以更深入觀察館校合作推廣模式之運作與多元層面考量，卻也同時看見了館校合作推展藝術教育的契機與問題，而最可喜的是，本案至少印證了「教師主導」之館校合作模式，具有積極行動之能量與多元創造的可能性。

參考文獻

- 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網址。http://www.cam.org.tw/big5/about2.htm。
- 施明發（2000）。*如何規劃博物館教育活動*。台北市：文建會。
- 邱明嬌（1996）。博物館與學校教育之交集——建教合作。*美育*，78，頁15-22。
- 林潔盈譯，Graeme K. Talboys原著（2004）。*博物館教育人員手冊*。台北市：五觀藝術管理。
- 林佩璇等合譯，James A. Beane原著（2000）。*課程統整（Curriculum Integration）*。台北市：學富文化。
- 胡慕情（2006）。*打造校園美術館 藝術向下紮根*。臺灣立報，7月13日。http://publish.lihpao.com/Education/2006/07/13/06d07133/。
- 高慧芬編（1998）。*博物館與學校合作實務研討會——學校利用博物館資源網絡之建立*。台中市：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教育部（1998）。*教育改革行動方案*。2007年7月30日上網，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E0001/EDUION001/menu03/sub02/content_020201/03020201_01.htm。
- 教育部（2003）。*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台北市：教育部。
- 劉婉珍（1999）。廿一世紀美術館與中小學校的合作。*美育*，107，頁26-31。
- 劉婉珍（2002）。*美術館教育理念與實務*。台北市：南天書局。
- 廖敦如（2005）。「學校主導」的博物館與學校合作型態之行動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研究所，台北。
- 廖敦如（2003）。社區取向的藝術教育——博物館與學校合作之統整課程設計。*美育*，135，頁83-88。
- AAM. http://www.aam-us.org/index.cfm
- EdCom. http://www.edcom.org/about/welcome.shtml
- ICOM Statutes. http://icom.museum/statutes.html
- IMLS. http://www.imls.gov/index.shtml
- Stone, D.L. (1994). Facilitating cooperative art museum-school relationships: museum educators' suggestions. *Visual Arts Research*, 20(39), 79-83.